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544號

原告 林德興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複代理人 李牧宸律師

黃郁喬律師

被告 昇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和

被告 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建興

被告 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文

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

複代理人 陳文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事實待釐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昭誼